

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表决通过不再拍卖处置一批酒水等的决议

(2021)粤0604破39号
(2022)蹦巴破管字第4-13号

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蹦巴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4破39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蹦巴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不再拍卖处置一批酒水等的报告》【下称《不再拍卖处置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2年1月14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蹦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不再拍卖处置报告》。

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21日17:30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视为同意不再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蹦巴公司名下一批酒水等物品，并由管理人直接通过废品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

二、表决通过《不再拍卖处置报告》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截至表决期届满，6户债权人均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不再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蹦巴公司名下一批酒水等物品，并由管理人直接通过废

品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户数 | | | 债权金额 | | | 表决结果 |
|--------|------|------|--------------|--------------|------|------|
| 有表决权户数 | 同意户数 | 同意比例 | 债权总额（元） | 同意金额（元） | 同意比例 | |
| 6 | 6 | 100% | 1,046,514.93 | 1,046,514.93 | 100% | 通过 |

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再拍卖处置报告》。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在2022年2月7日17:30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佛山市蹦巴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负责人：郭敏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雅雯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8023661611；

联系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